

檔 號：

保存年限：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電處 函

地址：10016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7樓

聯絡人：陳奕宏

傳真：02-23645731

電子信箱：u118935@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02-23666693

受文者：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配字第10380955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用戶申報竣工如欲依「經濟部認可檢驗機構與原製造廠家及高壓用電設備施行試驗作業要點」第二十點第4項規定辦理者，請於103年12月31日前儘速辦理訖，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101年12月25日修正發布「經濟部認可檢驗機構與原製造廠家及高壓用電設備施行試驗作業要點」第二十點及本公司「新增設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要點」辦理。

二、用戶裝用符合「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第401條規定高壓用電設備辦理報竣工作業，於103年12月31日前請依下列方式擇一向本公司各區營業處辦理報竣工手續：

(一)方式一：

1、檢附符合「經濟部認可檢驗機構與原製造廠家及高壓用電設備施行試驗作業要點」之型式試驗報告審查合格證明。但符合前述要點第十三點規定者，得逐具以檢驗機構出具之特性試驗報告取代型式試驗報告審查合格證明。

2、檢附符合「經濟部認可檢驗機構與原製造廠家及高壓用電設備施行試驗作業要點」之出廠試驗報告。

3、現場竣工試驗報告。

(二)方式二：(103年12月31日前適用)

- 1、檢附101年8月31日前取得由綜合電業審查合格登錄之高壓用電設備核可函(熔絲、斷路器)或101年8月31日前取得由能源局核可登錄同意裝用之GIS型式核可函。
  - 2、檢附出廠試驗報告。
  - 3、現場竣工試驗報告。
- 三、自104年1月1日起，符合「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第401條規定高壓用電設備辦理報竣工作業檢附資料方式請依說明二、(一)方式一辦理。
- 四、本年度將屆，各區營業處請就已送圖面審查尚未審訖之案件，若非歸責用戶因素，請加速配合審查，俾業者得選擇說明二方式辦理報竣。

正本：各區營業處、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福建省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經濟部能源局

處長 李 清 課

